

財政部 68.4.14. 臺財稅第三二三三六號函

令函日期：68/04/14

要 旨：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技術服務業收入之範圍

出 處：342

本 文：

美商××公司與臺灣××公司技術合作生產「充氣輪胎」及「幅射輪胎」

，依照該項技術合作契約書所載，該美商主要之合作事項，係就有關合作產品之發展，製造使用、保養、操作、試驗及改良，提供合作人所合理需要之技術資料，其按合作產品銷售淨額百分之三計收之技術報酬金，係屬權利金性質，非屬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之技術服務業務之收入，不適用該條文有關核計其營利事業所得額之規定。